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广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开展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